

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135 号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披露《关于子公司终止<阜宁县金沙湖旅游度假区二期合同>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八达园林”）在阜宁县金沙湖旅游度假区的项目，后期工程因业主单位规划调整，加上工地遭受自然灾害，工程无法继续施工，经双方协商，决定终止《阜宁县金沙湖旅游度假区二期合同》。我部在事后审查中发现，你公司提供的报备材料显示，八达园林与业主阜宁县金沙湖开发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签订了《关于<阜宁县金沙湖旅游度假区二期合同>终止说明》，而你公司直至 10 月 27 日才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，披露时间滞后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，7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公司管理部

2016年11月7日